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3/1/17

編號: **A-850**

主題: 可持續性

頁碼: 第1 頁
(共1 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9年7月15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850。

本條例已經更新如下:

- 反映目前紐約市教育局的組織及其政策。(請參看第五部分, 第3頁-第5頁)
- 更改條例的名稱為「可持續性」, 並強調教育局管轄下的大樓可持續性的重要。(請參看 第一、二、三部分, 第1頁-第3頁)
- 假若所有教育局的學校及設施都在教育局的管轄下運作, 包括設於教育局大樓內的特許學校, 執行及維持防止地點特定廢物、再用、循環再用計劃及能源保存計劃(「永續性計劃」)。(請參看第二部分及第五部分(K), 第1頁和第5頁)。
- 釐清教育局負責執行可持續性計劃的人員的角色及其責任。(請參看第五部, 第3頁-第5頁)。
- 提出了報告永續性計劃進度的新時間表和過程。(請參看第五部分(K)第5頁)。
- 制訂教育局批准或不批准學校或設施呈交改善大樓的請求的政策。(請參看第六部分, 第5頁-第6頁)。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DOE）認識到循環再用及可持續性是重要優先考慮的事宜。為了協調在PlaNYC、紐約市《本市法律》2012年第41號「全市循環再用」和2008年第22號「紐約市氣候保護法案」所概述的紐約市可持續性新計劃，本條例要求所有教育局的設施和學校採用並報告可持續性的方法、強調可持續性的重要、營造接受可持續性目標的財政責任的氛圍、加強大樓的性能、鼓勵學生專注於可持續性，培養學生的公民意識。

特別是，本條例要求教育局轄下運作的每一個設施和學校（包括設立在教育局大樓的特許學校）要完成及執行防止場地特定廢物、再用、循環再用和能源保存計劃（「可持續性計劃」），¹ 這項計劃應該由教育局可持續性計劃主任每年派發。此外，在教育局轄下的所有設施和學校必須完成由教育局每年分發的可持續性調查問卷。除此以外，這項可持續性計劃應該為每個設施的循環再用和廢物減少活動和能量使用事宜提供資訊。本條例提出程序和方法將可持續性計劃在所有教育局的設施和學校合乎標準化，並要求所有教育局員工遵守教育局可持續性計劃。

一.概述

最近，紐約市及市議會頒佈了一系列法律和計劃，要求教育局和其他市政府機構專注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一般的可持續性。2007年，市政府在PlaNYC 概述了其環境政策，除此以外，還要求市政府擁有的大樓減少三成的溫室氣體排放。2010年，市議會頒佈了《本市法律》第41號「全市循環再用」，除此以外，要求教育總監指定一位「可持續性計劃主任」，負責制定教育局的可持續性政策、指引和目標，在所有教育局的學校和大樓提倡防止製造廢物、再用和循環再用的方法。此外，2011年8月，市政廳制定一個新計劃，能量獎勵組合計劃，這項計劃將所有其能源支出的預算責任轉移到教育局。

二. 可持續性政策

可持續性大大影響我們學生的健康、學校大樓和一般的環境。因為可持續性是重要優先考慮事宜，而且對本市的未來很重要，因此，教育局承諾：

- 鼓勵學校採用能源保存、循環再用、生態學和綠色課程的可持續性目標；
- 實施能源保存方法和計劃，以便減少支出和溫室氣體排放；
- 執行循環再用和廢物減少的方法去：(1)減少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物，這些廢物都可以循環再用、再用或用作堆肥，可以製造本市的經濟機會，(2)減少垃圾堆填區的財政負擔，以及(3)減少搬運和棄置廢物的溫室氣體排放；
- 提倡以下計劃：(1)鼓勵學校建造花園、植樹和開放更多操場地方，讓學生和職員更多接觸大自然，(2)鼓勵健康的生活選擇，和(3)達到PlaNYC和本市的「百萬樹木計劃」的目標²，
- 要求在教育局轄下的所有教育局學校和設施（包括設置於教育局大樓的特許學校）減少能源的使用和教育局的碳耗用量，刪除小間格、辦公室和教室裡非必要的個人設備（例如微波爐、小型冰箱、泡咖啡機、個人風扇和個人暖器），因為這些物品不單消耗大量電力，而且給職員和學生造成火警危險和吸引害蟲。每所學校或每個設施將改為把這類設備放在至少一個中央地點供人使用，例如資源室、教師休息室或大樓內其他可用的空間；以及
- 為教育局的學校提供以下資源和指引：如何將可持續性融入普通核心課程內，以及在環繞可持續性的原則下，如何建立學生的領導才能技巧和社區參與。

¹ 有關教育局可持續性計劃、可持續性計劃和年度可持續性調查問卷的資訊，可以在下列網站找到：
<http://schools.nyc.gov/sustainability>。

² 本市「百萬樹木計劃」要市政府在未來十年計劃和愛護一百萬棵新樹。

例如，教育局轄下的所有教育局學校和設施（包括設置於教育局大樓的特許學校）必須制訂地點特定的可持續性計劃，該計劃概述學校或設施的可持續性目標。每一個學年，教育局應該分發網上的申請表格或範本讓學校（包括特許學校）建立自己的可持續性計劃，並將其交給教育局。此外，每一個學年，在教育局轄下的每所學校和每個設施都應該完成一份年度可持續性調查問卷。

可持續性計劃會要求校長或非教育大樓內的大樓主管填妥下列資料：

- 確定學校或大樓的可持續性協調員；
- 確定綠色小組的成員³；
- 確定目前可持續性的方法；
- 確定能源保存的目標和行動事宜；
- 確定循環再用的目標和行動事宜；
- 確定生態學的目標和行動事宜，以及
- 確定融入課程大綱中的可持續性的綠色課程事項或課程。
- 承諾撤除小間格、辦公室和教室裡所有非必要的個人設備（例如：微波爐、小型冰箱、泡咖啡機、個人風扇和個人暖器）。

三. 主要的可持續性計劃

教育局的可持續性建議、指引和有關可持續性的其他資訊，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
<http://schools.nyc.gov/community/facilities/sustainability/default.htm>

教育局鼓勵其轄下的所有設施和學校的主要可持續性計劃包括：

- 增加每年參與「綠色能源挑戰盃」的⁴學校數目。
- 在所有教育局學校和設施，執行食物殘羹作肥料計劃，從選中的學校的先驅計劃開始。⁵
- 為可持續性協調員、後勤工程師、大樓經理和學校食物職員提供可持續性的訓練。

四. 承諾

學校設施處（Division of School Facilities，簡稱DSF）在問責處、表現及支援（DAPS）的支援下，負責確保規定每個教育局設施都完成及執行可持續性計劃。

所有教育局的員工都要練習和提倡循環再用、廢物減少和再用。此外，所有教育局員工必須遵守管理取得所有物品的程序，這些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紙張用品、《環境更好的採購法》所提出的辦公室設備和電子用品。<http://www.nyc.gov/html/mocs/html/programs/epp.shtml>。

一旦教育局轄下的學校和設施（包括設於教育局大樓的特許學校）不能遵守教育局可持續性計劃的條款和規定，學校或設施應該向學校設施處呈交書面形式的請求，尋求學監的豁免。

五. 角色和責任

A. 學校設施處首席執行官

學校設施處首席執行官應該代表學監，在每年的1月1日或之前，為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紐約市衛生局（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Sanitation）局長展述年度可持續性報告。

³ 典型的學校綠色小組包括校長、可持續性協調員、教師、學生、後勤工程師、教師工會分會領袖、家長和校長認為適合想包括的其他社區夥伴。有關綠色小組和如何開始的構想，可以在下列網站找到：
<http://schools.nyc.gov/community/facilities/sustainability/Greening/default.htm>。

⁴ 「綠色能源挑戰盃」是一個鼓勵所有教育局學校全體保存能源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參與挑戰盃的學校每周看其儀表並參與比賽。請瀏覽<https://www.greenschoolsalliance.org/greencupchallenge>查看更多詳情。

⁵ 欲查看更多有關市政府的堆肥計劃，請瀏覽：
http://www.nyc.gov/html/nycwasteless/html/compost/composting_nyc.shtml。

B. 可持續性主任

可持續性主任應該負責設定政策、指引和目標去提倡由每所學校的可持續性協調員執行的防止廢物、再用和循環再用方法、能源保存、生態改善、用水效能、空氣質素和其他和可持續性相關的計劃。

可持續性主任應該負責制訂可持續性計劃的應用，這項應用將用作支援教育局可持續性計劃的目標。可持續性主任應該確保教育局轄下的學校和大樓每年完成和呈交可持續性計劃。

可持續性主任應該每年給所有可持續性協調員傳送一份可持續性調查問卷，以收集學校執行可持續性計劃的進度。可持續性主任應該為上述的教育局首席執行官準備循環再用、能源保存和所有其他可持續性相關活動年度報告（「可持續性報告」）。

C. 循環再用副主任

循環再用副主任應該負責制訂和協調所有教育局設施的教育局循環再用政策，並協調可持續性報告中的循環再用部分。循環再用副主任應該將有關循環再用和減少廢物的政策和指引分發給所有教育局的設施，並在有需要時為個別學校提供技術協助。

D. 能源副主任

能源副主任應該負責制訂並協調教育局能源保存政策，與紐約市教育局全市行政服務能源管理處（DOE of Citywide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Division of Energy Management，簡稱DCAS DEM）合作，與公用事業公司協調，確保教育局的所有水電煤氣使用的費用都正確無誤，而且估算單中沒有謬誤，並更新EPA能源之星檔案經理的帳戶。

能源副主任應該將有關能源負荷管理的政策和指引分發給所有教育局的設施，並在有需要時為個別設施提供技術協助。能源副主任應該定期與後勤工程師和可持續性協調員溝通水電煤氣的資訊，促進能源保存計劃，例如「綠色學校聯盟綠盃挑戰」，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訓練課程。

E. 學童優先網絡設施聯絡員

每個兒童優先網絡應該指派一位設施聯絡員，協助教育局監管、評估和報告網絡中的學校的可持續性計劃的執行情況。設施聯絡員在有需要時應該與設施副主任協調。

F. 校長

每名校長應該負責確保完成可持續性計劃及在其校執行該計劃。每名校長應該從學校的行政人員或教學職員中指派一人為該校的可持續性協調員。

如果某學校位於一個「校園」（例如一座大樓內有超過一所學校或超過一個課程），不同學校的校長可以委任一人為該大樓所有學校的可持續性協調員。

如有需要，校長應該確保遵守從教育局全市行政服務能源管理處和教育局健康及精神衛生收到的有關暖器和空調的指令。

G. 大樓主管

非學校的教育局大樓的每名大樓主管應該負責確保完成可持續性計劃及在其大樓執行該計劃。每名大樓主管應該從大樓的用戶之中指派一人為該大樓的可持續性協調員。

非學校的教育局大樓的每名大樓主管應該永遠撤除小間格和辦公室所有非必要的個人設備（例如：微波爐、小型冰箱、泡咖啡機、個人風扇和個人暖器）。如有需要，大樓主管應該確保遵守從教育局全市行政服務能源管理處和教育局健康及精神衛生收到的有關暖器和空調的指令。

H. 可持續性協調員

可持續性協調員應該負責：

- 完成並執行學校的可持續性計劃，如果是非學校大樓的話，完成大樓的可持續性計劃。可持續性協調員應該審視學校或大樓的循環再用的方法並向校長/大樓主管報告。扮演學校大樓可持續性課程大綱的制訂計劃的中間人。
- 善用教育局提供的美國EPA能源星檔案經理，協助能源保存計劃。
- 如果學校是置於一個校園內，每所學校的可持續性協調員應該定期召開全校園的可持續性會議，以協調他們的能源保存工作（例如關掉不用的電燈和設備）。
- 可持續性協調員應該完成和向教育局可持續性主任呈交年度可持續性調查問卷。
- 可持續性協調員應該與以下人士協商：學校或教育局大樓所有部門的代表，包括校長、食物管理、行政和設施的員工，以及可能的話，家長和學生，制訂並執行學校所有可持續性計劃。

I. 設施副主任

設施副主任應該監管後勤工程師和大樓經理，確保他們遵守每所學校的可持續性計劃。

J. 後勤工程師和大樓經理

每位後勤工程師和大樓經理應該負責：

- 在每所學校提供指定的有透明塑料袋的循環再用容器（紙容量可以沒有襯裡）；
- 監管循環再用的材料從較小的循環再用容器放到大一點的透明塑料袋裡（如有需要），讓紐約市教育局衛生部門在收集教室垃圾時撿走。分開的循環再用物品萬萬不可以跟垃圾同放在一個袋裡。
- 如有任何沒有遵守該規定的房間、地點或職員，要通知可持續性協調員和校長；
- 將所有循環再用物品放在指定地點的透明塑料袋裡，讓定期來的紐約市教育局衛生部門（DSNY）撿走；
- 最有效地運作大樓，改善大樓的能源表現，並出席由紐約市提供的大樓運作員證書訓練課程（免費）；

K. 報告

1. 每名校長和大樓主管應該最遲在每年的九月最後一個星期五，為學校或大樓分別指定一位可持續性協調員，並用網站通知可持續性主任，這個網站將會分發給所有校長和大樓主管。
2. 每名可持續性協調員必須按教育局的指示並完成所提供的可持續性計劃，確保可持續性計劃最遲在每年十月最後的星期五由可持續性協調員、校長和後勤工程師/大樓經理簽署。在沒有學校的教育局大樓，計劃必須由可持續性協調員、大樓主管和後勤工程師/大樓經理簽署。
3. 每名可持續性協調員必須最遲在每年六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填妥由可持續性主任發來的年度可持續性調查問卷。
4. 沒有任何學校的大樓的每名大樓主管應該在可持續性計劃中每年報告，撤除辦公室和小間格裡所有非必要的個人設備（例如：微波爐、小型冰箱、泡咖啡機、個人風扇和個人暖器）。
5. 可持續性主任應該最遲在每年的1月1日為首席執行官準備年度可持續性報告交給學監。年度可持續性報告應該包括上一個財政年度教育局已採用及實施的防止廢物的方法。

六. 大樓改善工程

- A. 如果學校要求批准的改善工程是會增加大樓的能源耗用（例如：要求空調或智能板）的話，校長或大樓主管必須首先向首席執行官呈交其建議。這個建議將包括設備特定的能源負荷資訊，以及說明所要求的設備如何遵從學校的可持續性計劃的減少能源消耗的目標的計劃。所

有這些要求的設備不應該增加學校的能源耗用量。如果這些要求的設備會增加學校的能源耗用量，則學校必須填寫可持續性主任發給學校或大樓的減少能源耗用量表格。大樓相關工程的設備或服務的購置視乎首席執行官的批准而定。

- B. 如果首席執行官根據學校提供的減少能源耗用表格的資訊批准了大樓改善工程的要求，但之後發現學校或大樓沒有遵守減少能源耗用表格上的條款，教育局保留權利撤除或要求撤除已批准的設備。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718) 349-5487/8

Director of Sustainability
N.Y.C.DOE of Education
44-36 Vernon Blvd.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傳真：
718-349-5767